

凤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发〔2023〕95号

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35 号），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

接此通知后，请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积极做好项

目对接、编制、审核等工作。同时按照中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衔接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

